

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波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特此公告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8月27日